

云南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云南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的推免接收工作。同时，学院成立推免生接收工作申诉小组，负责处理相关申诉意见。

二、接收类别

（一）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我院录取的所有推免生录取类别均为全日制非定向。

三、接收专业及名额

（一）推免硕士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具体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可填报的专业为准。除推免硕士生外，各专业也将留出一定比例（一般为 50%）的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二）直博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我院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均可接收直博生，具体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可填报的专业为准。直博生导师都是我院在行业领域内有优秀科研成就的博导，学院也将为直博生量身定制专属的培养方案。我院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院博士招生总计划的 20%。

四、推免生相关待遇

（一）奖助学金

1.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现全覆盖，直博生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推免硕士生入学当年可以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8000 元。次年起，学业奖学金按照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选。

2. 直博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13000 元/生·学年；推免硕士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6000 元/生·学年。

3. 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外，我校还设置有研究生张文勋奖学金、岳虹研究生奖学金、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方国瑜奖学金、熊庆来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富滇银行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学金。以及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 优秀推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若获得我校硕博连读资格，在博士入学第一年将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

以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请登录云南大学学

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ydxsc.ynu.edu.cn/>）查询。

（二）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

本科就读于云南大学的推免硕士生可申请在2026年春季学期提前选修其研究生阶段的专业课程，成绩如实记录。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两周后，及时联系我院研究生秘书进行登记，由我院汇总后在12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优先选择导师

推免生优先向优秀导师推荐。

（四）出国公派留学项目

我校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约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校，品学兼优的推免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出国访学项目和获得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基金资助。

五、申请条件

我院接收取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一）申请考生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的推免生。

（二）申请考生必须是取得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四）申请直博生除须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一般应在本专业内名列前茅。特别优秀的生源可以适当放宽。

2.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或各类国家级、省级竞赛奖项。

3.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及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者优先考虑。

（五）原则上推免生填报的专业应与其本科所读专业一致或相关性强。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专业一致的推免生。

六、推免申请、复试、录取程序

具体日程安排和要求以“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

（一）推免生可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相关功能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进行网上支付等手续，请提前做好准备。

（二）拟申请我院 2026 年研究生的推免生（含本校推免生），请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功能开通后，第一时间填报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和手机短信。

（三）我院将按照要求及时对申请考生进行审核筛选，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四）收到我学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第一时间登录系统进行确认，同时按我院要求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学生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证明或综合测评成绩证明（须加盖公章）、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以及网报时填写过奖项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等。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云南大学接收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及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2）。各考生请将上述材料扫描合并在一个文档中以PDF格式按“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命名，在报名截止前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chemmaster@ynu.edu.cn），录取后开学报到时，查验原件。特别说明：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材料，一旦发现材料有假，将取消复试或入学资格。

各考生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即可进入复试。复试采用线上面试的方式，无笔试，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考察内容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态、语言表达能力、交流沟通能力、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具体复试时间由学院各学位点负责人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请各位考生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核算方法：复试成绩=专业基础×30%+综合能力×

50%+外语水平×20%，60分为及格。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五）我院在完成复试工作后，将根据推免生接收计划，综合考虑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复试成绩等因素提出拟录取建议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请第一时间登录系统接受待录取。

（六）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推免工作全部完成后公示于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一）未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不受理其申请。

（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四）2026年9月1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

（五）对在申请推免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六）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体检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八）直博生有关管理规定详见《云南大学关于硕博连读、

直博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附件 3）

（九）本实施办法涉及到的所有附件，请考生通过云南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云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网址：<http://www.grs.ynu.edu.cn/info/1008/5073.htm>）中附件下载获取。其它事宜，依照《云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的规定执行，请考生认真阅读。

八、咨询、联系方式

云南大学代码：10673

联系部门：云南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云南大学呈贡校区
化学楼 2306 室

邮政编码：650504

学院咨询电话：0871-65033722

邮箱：20170038@ynu.edu.cn

邮箱：zhengliyan@ynu.edu.cn

网址：<http://www.chem.ynu.edu.cn>

热忱欢迎各高校推免生申请攻读我院研究生（含直博生）！

云南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1 日